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關連交易
根據特別授權
發行可換股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華君國際(本公司主要股東)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華君國際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330,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按每股轉換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之轉換價兌換為轉換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按每股轉換股份1.00港元之轉換價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向債券持有人發行1,330,000,000股轉換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33.76%，及本公司經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7.85%(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已獲認購及發行且所有轉換股份已獲發行)。

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及配發，而特別授權將由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君國際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2,250,082,21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13%，其由孟先生及其配偶全資實益擁有。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華君國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建議發行因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之規定。華君國際、孟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上放棄投票。孟先生已就由董事會通過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華君國際、孟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人士就建議發行及授出特別授權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的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內之相關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發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發行可換股債券

1. 認購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華君國際(本公司主要股東)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華君國際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330,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日期：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認購人： 華君國際

於本公告日期，華君國際持有2,250,082,21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13%，其由孟先生及其配偶全資實益擁有。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華君國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建議發行因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之規定。

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華君國際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額為1,330,000,00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附帶權利，可按每股轉換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之轉換價兌換為轉換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按每股轉換股份1.00港元之轉換價悉數行使，則本公司將向債券持有人發行1,330,000,000股轉換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

到期日	: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日期起計三年期屆滿當日。
轉換價	:	每股轉換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
利息	:	於發行後每週年按半年支付3.5%年息。
轉換期	:	自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開始至緊接到期日前之營業日止的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轉換限制	:	倘若轉換將觸發行使轉換權之債券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或導致本公司之公眾持股量未能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則債券持有人不得進行轉換。
轉換權	:	各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可行使)將債券持有人持有的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按20,000,000.00港元的倍數)轉換為轉換股份，數量將按將予轉換的可換股債券的本金額除以轉換日期當時的轉換價釐定。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不發行零碎之轉換股份。
地位	:	透過行使轉換權轉換之股份將於各方面與轉換日期之所有其他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及所有轉換股份將有權享有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可轉讓性 : 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可換股債券(或可換股債券之任何部分)概不得被轉讓。

受上述者所規限，可換股債券之任何轉讓須為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不少於20,000,000.00港元)。

轉換價之調整 : 轉換價須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不時作出調整：

(i) 合併及分拆

(ii) 將溢利或儲備撥作資本。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贖回 : 除非先前已贖回、轉換、購回或註銷，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可換股債券之100%本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

本公司有權選擇於到期日前透過就其持有之部分或全部可換股債券，向債券持有人發出通知，贖回債券持有人全部或部分未轉換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為20,000,000.00港元之倍數)。

違約事件：倘發生可換股債券條款及條件所載之任何違約事件，債券持有人可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指可換股債券連同其應計利息將即時到期及須予償還。

投票權：除債券持有人之會議外，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因其身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於會上投票，直至及除非其已將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轉換為股份，而該等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可出席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一般及無抵押責任，在彼等之間及與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之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1.00港元之轉換價較：

- (1)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下午四時正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890港元溢價約12.36%；
- (2)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00港元溢價約11.11%；及
- (3)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包括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922港元溢價約8.46%。

轉換價乃由本公司及華君國際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上文股份之當前市價。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後方才發表意見)認為，根據現時之市況，轉換價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誠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3,939,020,085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i)本公告日期；(ii)緊隨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後（假設所有配售股份均已發行）；及(iii)緊隨完成發行所有配售股份及1,330,000,000股轉換股份後之股權如下：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假設所有配售股份獲認購及 發行，且概無可換股債券 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		(iii)緊隨認購事項及發行 轉換股份完成後，假設所有 配售股份及所有轉換股份 獲認購及發行，及假設可換 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按轉換 價獲悉數行使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主要股東						
華君國際(附註1)	2,250,082,214	57.13%	2,250,082,214	36.77%	2,250,082,214	30.21%
可換股債券之轉換	—	—	—	—	1,330,000,000	17.85%
孟先生	60,430,371	1.53%	60,430,371	0.99%	60,430,371	0.81%
小計：	<u>2,310,512,585</u>	<u>58.66%</u>	<u>2,310,512,585</u>	<u>37.76%</u>	<u>3,640,512,585</u>	<u>48.87%</u>
吳繼偉先生(附註2)	133,264,500	3.38%	133,264,500	2.18%	133,264,500	1.79%
公眾股東						
承配人	—	—	2,180,000,000	35.63%	2,180,000,000	29.27%
其他股東	<u>1,495,243,000</u>	<u>37.96%</u>	<u>1,495,243,000</u>	<u>24.43%</u>	<u>1,495,243,000</u>	<u>20.07%</u>
總計	<u>3,939,020,085</u>	<u>100.00%</u>	<u>6,119,020,085</u>	<u>100.00%</u>	<u>7,449,020,085</u>	<u>100.00%</u>

附註：

1. 該等2,250,082,214股股份以華君國際名義持有。華君國際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華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而後者由華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華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華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實益擁有。孟先生及鮑樂女士（孟先生之配偶）分別持有華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97.5%及2.5%。
2. 該等133,264,500股股份由Forest Tree Limited實益擁有，而Forest Tree Limited由執行董事吳繼偉先生全資擁有。

3. 發行轉換股份之授權

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本公司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須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4. 認購事項之因由及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銷售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ii)貿易及物流；(iii)融資租賃；(iv)提供融資；(v)物業開發及投資；(vi)證券投資；(vii)醫療管理；及(viii)工業設備。

華君國際為投資控股公司，如本公告上述所述，亦為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的關連人士。

本集團一直積極於中國多項增長快速的業務中發掘投資及發展機會。本公司已考慮多項集資方法，為各項交易提供資金。考慮到現行市況，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實屬理想時機，既可讓本公司按合理成本籌集額外資本及資金進行上述交易之餘，又不會即時攤薄股權。

倘可換股債券獲成功認購，本公司將能夠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1,33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扣除認購事項涉及之費用及開支後)將約為1,329,500,000港元。本集團擬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支付「A股」認購事項之部份代價、償還借款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5. 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的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已進行下列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公告及／或通函所述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備註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日	根據本公司 一般授權認購 533,058,000股 新股份	373百萬港元	用於融資租賃安排，有關內容 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 五年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五年 二月九日之公告。	全部已按計劃用途於二零一五 年三月三日前使用於支付融 資租賃代價。

公告日期	事件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公告及／或通函所述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備註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 二月十六日及 二零一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發行本金總額為 500百萬港元的 可換股債券	499.7百萬港元	(i) 約124.5百萬港元為償還本集團之現有債務的一部份，提供資金支持本公司實現其策略發展目標，有利於本公司優化財務結構，加強償付能力和經營能力，鞏固持續業務增長和鞏固本公司的市場地位。 (ii) 約74.7百萬港元用作財務投資或本公司的業務發展，收購大連陸港物流基地有限公司。 (iii) 約236.6百萬港元用於收購浙江臨海機械有限公司。	約46.1百萬港元已按計劃用途使用於證券投資，約75.0百萬港元用作支付部份收購鶴慶縣森工林業有限公司、寧蒗博宇林業開發有限公司及漾濞雲森林業開發有限公司的代價和約3.4百萬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七月用作開展本集團的中國貿易業務。 全部已按計劃用途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前使用於支付收購代價。 全部已按計劃用途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日前使用於支付收購代價。

公告日期	事件	概約 所得款項淨額	公告及／或通函所述之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備註
			(iv) 約63.9百萬港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已按計劃用途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及七月以約61.5百萬港元使用於本集團的貿易業務的營運資金及約2.4百萬港元用作支付銀行借款利息。
二零一六年 一月十八日	根據本公司特別 授權認購配售 股份	約1,601.8 百萬港元	支付諒解備忘錄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A股」認購事項之部份代價、償還借款及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尚未動用

除有關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涉及發行股本證券的任何其他集資活動。

6.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華君國際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持有2,250,082,214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7.13%，其由孟先生及其配偶全資實益擁有。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華君國際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建議發行因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之規定。華君國際、孟先生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特別授權）上放棄投票。孟先生亦已就由董事會通過以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放

棄投票。據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除華君國際、孟先生及其聯繫人外，概無其他人士就建議發行及授出特別授權擁有有別於其他股東的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亦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認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載入通函內之相關資料，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發行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認購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須注意，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7.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所賦予之涵義。

「A股」股份	指	海潤光伏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
「A股」認購事項	指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所披露，可能認購海潤光伏股份有限公司之「A股」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放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i)星期六或星期日；或(ii)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子
「本公司」	指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先決條件」	指	完成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認購事項之先決條件」一段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認購協議發行之本金額為1,330,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將為20,000,000.00港元之面值及完整倍數
「轉換價」	指	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1.00港元
「轉換股份」	指	於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1,330,000,000股新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君國際」	指	華君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華君國際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孟先生及及鮑樂女士(孟先生之配偶)最終實益擁有97.5%及2.5%。孟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是就認購事項及據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予委任以就認購事項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華君國際、孟先生及其聯繫人及其他於可換股債券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且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之決議案投票之股東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即發佈本公告前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諒解備忘錄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日所披露之諒解備忘錄項下建議收購事項
「孟先生」	指	孟廣寶先生，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
「配售事項」	指	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	指	如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八日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向若干承配人將予配售之2,180,000,000股新股份，惟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發行」	指	建議發行可換股債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授出特別授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i)發行可換股債券及(ii)配發及發行在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華君國際，即根據認購協議對可換股債券作出認購之認購人

「認購事項」	指	華君國際根據認購協議對可換股債券作出之認購事項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君國際就認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之有條件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初步認購價每股新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繼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